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6號

原告 璟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真

訴訟代理人 阮文泉律師

原告與被告洪心之繼承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58,5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葉明德